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2024
年報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FCPA、FCCA、CFA)

授權代表

石志敏先生

陳毅馳先生(FCPA、FCCA、CFA)

審核委員會

楊敏先生(主席)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建軍先生(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五街7號
方正大廈2號樓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中國內地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於香港
渣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網址

www.ibdtcbdc.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地址：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
郵件地址：ir@ibdtcbdc.com
電話：+852 2126 7462

股份代號

1782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2024年持續面臨經濟挑戰，全球不確定性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了影響。雖然我們曾希望在疫情後實現更強勁的復蘇，但我們的業績反映了這些困難，我們認識到需要改進。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在關鍵領域取得了進展。開發央行數字貨幣(CBDC)產品模塊仍是我們的優先事項，我們與各種金融機構合作，以創造創收機會。雖然這些努力尚未產生重大突破，但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還繼續改進我們的集成應用程序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探索在能源和交通等領域的應用。然而，宏觀經濟狀況使決策過程放緩。

展望未來，我們對前景持樂觀態度。數字化和電信的趨勢正在重塑全球經濟，我們專注於央行數字貨幣技術和APM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在未來的增長中處於有利地位。我們致力於優化我們的運營策略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也關注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並將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策略。儘管挑戰依然存在，但我相信我們敬業的團隊和創新的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這些困難。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在我們踏上這個轉型之旅時，我向我們敬業的團隊、股東和寶貴的合作夥伴表示感謝。我們將共同扭轉局勢，實現我們所預期的成功。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石志敏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5日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收益	104,023	120,205	↓13.5%
毛利額	45,578	55,145	↓17.3%
毛利率(%)	43.8%	45.9%	
年度虧損	(75,510)	(47,313)	
淨虧損率(%)	(72.6)%	(39.4)%	
擁有人應佔虧損	(75,068)	(47,155)	
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72.2)%	(39.2)%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1	122,620	↓36.9%
總資產	208,808	289,857	↓28.0%
負債總額	44,256	47,795	↓7.4%
權益總額	164,552	242,062	↓32.0%
流動比率	4.7	5.4	
速動比率	4.4	5.3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	6.1%	4.1%	

附註：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數字技術領域的先驅企業，擁有多項核心數字及信息技術，在軟件開發技術上擁有多年經驗及行內認同。管理層最新策略是立足於原有業務同時不斷探索利用自身技術與經驗優勢開拓更廣闊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目前本集團並行的業務包括兩大板塊：其一是利用前沿的數字技術正在開拓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第二是面對中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

正在開拓的CBDC業務是為目標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系統，其中主要包括：(1)軟件開發服務；(2)技術服務；及(3)銷售硬件。集團計劃將CBDC產品和服務擴展到多個國家。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我們的CBDC產品和服務，為當地用戶提供更好的數位金融服務。我們持續與當地財政部、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討論，儘管這些討論尚未轉化為具體的業務合作。我們正在努力將這些關係轉化為創造收入的機會。

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2024年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3.5%，主要由於經濟復蘇初期及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客戶對新增投資持謹慎態度，導致合同簽訂及項目交付進度放緩；

展望

自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在科技、固定資產投資及宏觀經濟穩定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科技創新迅猛發展，尤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或「**人工智能**」）、可再生能源及高科技產業領域，與「十四五」規劃的宏偉目標保持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承諾在2026年前建立超過50項人工智能及智能技術的國家標準，表明了向技術驅動未來大步邁進的決心，為我們這類公司創造了豐沃的發展土壤。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2月已達5.26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1%，展現了強勁的投資環境。在宏觀經濟方面，中國2024年第四季度的GDP增長率達到5.4%，超出預期，全年的增長率穩定在5.0%。自2024年9月以來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措施，如降息和房地產支持政策，鞏固了經濟穩定，並有望推動持續增長。

CBDC業務

CBDC是主權貨幣的數字版本。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數據，大約90%的中央銀行正在探索CBDC，這些項目在超過50個國家處於不同的階段。這些舉措旨在應對金融挑戰並支持數字經濟的發展。

我們參與了CBDC產品模組的開發，並與金融機構合作探索潛在機會。雖然這些工作仍在進行中，但它們是我們保持金融科技前沿地位的整體戰略的一部分。在通過CBDC塑造數字金融未來的同時，我們的APM業務通過尖端解決方案實現了即時增長。

APM業務

本集團持續賦能各行業，推動智能化創新與增長。以下將會是我們於2025年的兩項APM發展重心。

AI+網絡業務賦能運營商AIOps（智能運維）

本集團聚焦AI+網絡智能化領域，為運營商提供智能化、自動化運維體系，實現：

- 故障精準預測與快速定位，降低故障率，提升成本效益。
- 基於AI決策模型的網絡智能優化，增強性能與用戶體驗。

AI+垂直行業方案推進

本集團積極推動AI與行業融合，通過「大模型+小模型+應用」賦能多個領域：

- **智慧視頻：**實現內容檢測、行為識別等智能化升級，覆蓋安全、交通、影視等場景。
- **智慧能源：**通過AI、數字孿生與5G打造礦山無人化方案，提升安全與效率，推動綠色轉型。
- **智慧交通：**車路雲協同方案優化實時監控與自動駕駛，獲車企、監管單位等合作訂單。
- **智能製造：**以5G+智能工廠服務，支持生產設備互聯與數字化轉型，擴展鋼鐵、化工等領域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13.5%。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明細：

整體 APM 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以使客戶能夠更好地管理和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減少，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約2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由於經濟復蘇初期及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客戶對新增投資持謹慎態度，導致合同簽訂及項目交付進度放緩。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約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該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承接客戶對我集團技術服務的需求。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減少系統集成全方案和軟件開發服務的需求但相應少量增加了運維、技術支撐服務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減少約 54.5%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仍處於復蘇的初期階段，受宏觀環境影響，客戶對各類新投資依然持審慎態度，導致客戶對本集團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的需求有所放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5.1 百萬元減少約 17.2%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5.6 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量減少。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為約 45.8% 及約 43.8%，毛利率輕微減少反映了受宏觀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承受一定的上漲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 9.3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9.2 百萬元減少約 21.2%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0 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精簡員工隊伍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8.9 百萬元減少約 17.0%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2.3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簡員工隊伍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3.3 百萬元增加約 28.9% 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5.8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需要以發展其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到中央銀行數字貨幣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藉此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其他開支

本集團因 CBDC 的商業計劃進度有所延遲決定提列軟件著作權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5.4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4.1%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6.1%。債務權益比率的計算基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有所減少而債務權益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法，並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若干比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包括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款項15.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所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7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為7,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需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價且固定在約2.72%。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額外2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載有供股詳情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供股章程」）。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初步擬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以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從而實現其現有APM業務的拓展（「初步擬定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初步擬定用途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盈利。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需求後，決定初步擬定用途應變更為投資或升級數字技術（包括但不限於CBDC、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及其相關技術）從而實現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拓展（「業務拓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經參考根據該公告的經修訂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下表載列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用途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告中修訂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7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動用的 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 分析技術從以實現其現有APM 業務的擴展	100.6	17.4	(附註)	(附註)	(附註)	
(b) 業務拓展	-	-	83.2	37.4	45.8	-
(c) 一般公司和營運資金用途	17.4	3.0	14.4	5.0	9.4	-
總計	118.0	20.4	97.6	42.4	55.2	-

附註：根據該公告，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更，故本表(a)項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至(b)項。

董事會認為初步擬定用途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盈利。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需求後，認為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包括在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中開發前沿的數字技術，如智能合約及隱私計算。除上述變動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拓展(i)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佈局其財務資源，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ii)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iv)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8百萬元)。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2016招股章程**」)、供股章程披露，以及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發佈的公告(如本報告中「報告期後的事件」一節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就擔保函質押的人民幣1.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的：人民幣4.2百萬元，擔保有關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7名僱員(2023年：305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8.4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現金補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任何減少或失去來自彼等的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把握本集團作為中國電訊行業 APM 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正在擴展業務到中國第二和第三大的電訊集團及廣播電視行業，因為中國電訊集團的網絡架構和技術類似，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本集團同時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推廣公司的新 SaaS 雲平台產品。本集團積極推動客戶多元化，將可有效降低該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中國最大的電訊集團，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建立專門的團隊，跟進客戶合同的付款狀況，並嚴格審核合同條款及合同條件，避免和減少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 我們依賴研發部員工維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挽留研發部員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挽留研發部的優秀員工。同時本集團加強新員工的培訓，避免員工流失對業務運作的影響。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考慮購股權計劃以增加研發部員工的忠誠度和減少員工流失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正積極推廣產品到其他的電訊商及廣播電視行業，以增加項目的數量。同時加強該類項目中每年可延續的服務比重。公司基於雲的 SaaS 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將以長期可延續的服務方式提供給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客戶，該等措施將有效降低本集團對於一次性項目收益的依賴。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業務於旺季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積極擴展客戶基礎，包括中小企業和海外市場，避免受到單一行業的季節性影響，同時加強合同／訂單管理，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在某個季度，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和業績。

- 我們或會受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持有港幣而帶來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及權益回報率。本集團盈利能力增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一段。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以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9.5% 下降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5.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溢利下降所致。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石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於2004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曾任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經營進出口業務。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期間曾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風險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石先生現於百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兼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管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21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管先生於2015年4月出任本集團銷售總監並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管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主席並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並且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管先生其後自2010年8月起至2013年6月，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管先生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楊先生」)，53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7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於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月，楊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的一間附屬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後於2016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於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楊先生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楊先生現任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胡先生」)，45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2年7月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05年7月開始於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從事人力資源工作，並於2022年2月自該集團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山東白鷺晨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50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汝女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自2019年9月起，汝女士一直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多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及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施德群先生(「施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施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本集團監事並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施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應用工程師和其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岳勇先生(「岳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察工程及技術運作以及研發工作。岳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3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安捷倫科技集團任職應用工程師。

劉澤衛先生(「劉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產品市場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規劃和新產品研究。劉先生於2007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於2004年7月，劉先生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陳毅馳先生，請參閱上文「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和網絡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部分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的財務概要內。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除股份溢價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26.2%(2023年：約32.2%)，同期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約為7.8%(2023年：約7.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31.9%(2023年：約52.9%)，同期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為7.9%(2023年：約14.9%)。

就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時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此，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石志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16日起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終止。管海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文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至9。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 2. 參加資格 | 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發行及授出48,674,5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約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9%） |
| 4. 認購價 | <p>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 5.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 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 | | |
|----------------|--|
| 6. 接納時間及接納應付款項 | 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同時向本公司匯出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 7. 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內屆滿，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 |
| 8.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益。 |
| 9.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由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計十年，且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屆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一年十個月。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取消或放棄購股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該期間完結時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慈善捐款人民幣 10,000 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9,110,000	62.88%
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2及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79,110,000	62.88%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79,110,000	62.88%
杜力(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79,110,000	62.88%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62,000,000股股份。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前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鳳凰財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獨立性確認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遵守企業管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人才一直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他們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以及社會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優秀人員加入我們。另外，本集團也為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等問題，且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一直都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與聲譽良好的大型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自2007年起，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超過15年。為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本集團不斷收集客戶反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安裝工程服務，以減低營運中斷風險。特別是，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更已維持11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擬每半年向股東派發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自累計及未來盈利作出支付的能力、流動資金水準以及未來承擔及宣派股息時的股息政策而定。除上述定期的半年度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2. 當建議派息時，董事會之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另一面是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派付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半年度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準及資本要求。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看法，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所有責任，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釋放物。然而，本集團致力實施政策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下列政策以改善環境質素：

- 辦公室用電必須符合節電、高效率及低消耗原則。
- 工作場所的照明及電器須在無人使用時關閉。

- 所有員工及管理層在下班時或休假期間必須關上其電腦、影印機、傳真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
- 在冬季期間調低供熱系統，並嚴格執行「夏季辦公室空調溫度設置不低於26℃，冬季不高於16℃」的規定。
- 加強辦公室資源消耗管理，充分利用電子管理功能，減少紙張打印量，並鼓勵雙面使用紙張、信封及複印紙。
- 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鼓勵廢物循環利用及善用可再生資源。

有關本集團的ESG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本集團之2024年ESG報告，此報告可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ibdtcbdc.com或聯交所網站內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如任何股東希望收到印刷版的ESG報告，請通過電郵ir@ibdtcbdc.com聯繫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年內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所作出的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的保險。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5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帝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預期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分配、發行或處理公司152,4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擴大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12港元折讓約4.13%；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76港元折讓約3.09%。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完成**」)。合共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2,000,000股股份約1.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1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8,970,000港元，擬(i)約84.7%用作投資及升級數字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數字貨幣、大數據、AI及其相關技術)，以擴展本集團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預計於2027年6月30日前動用；及(ii)約15.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於2027年6月30日前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且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石志敏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5日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止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管海卿先生擔任，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由施德群先生擔任。自2022年6月1日，管海卿先生及施德群先生分別辭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於同日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現時，石志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石志敏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有利於確保與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董事會相信，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無獲悉任何與之相關的不合規行為。

董事資料變更

自公佈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己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穩健營運，並確保本公司的管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制定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運作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職責亦包括：(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指導；及(v)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守則條文第C.5.1條列明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會議。各董事個別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列表如下：

	股東大會會議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	1/1	4/4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1/1	4/4

	股東大會會議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1/1	4/4
胡建軍先生	1/1	4/4
汝婷婷女士	1/1	4/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石志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於2025年4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故此，石志敏先生及管海卿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楊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石志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石志敏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有利於確保與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相信，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應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時刻掌握本公司的守則、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石志敏先生、管海卿先生、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參加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以確保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具有適當理解。本公司亦設有安排，以於必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收到一份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招致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守則條文第D.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敏先生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
- (b) 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
- (c) 監督審核過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d)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楊敏先生(主席)	3/3
胡建軍先生	3/3
汝婷婷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楊敏先生及汝婷婷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建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對於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e)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 (f)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胡建軍先生(主席)	1/1
石志敏先生	1/1
楊敏先生	1/1
汝婷婷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並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汝婷婷女士、楊敏先生及胡建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石志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汝婷婷女士(主席)	1/1
石志敏先生	1/1
楊敏先生	1/1
胡建軍先生	1/1

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現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改善性別多元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石志敏	管海卿	楊敏	胡建軍	汝婷婷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年齡	43 (附註1)	50 (附註3)	53 (附註2)	45 (附註2)	50 (附註2)
學歷背景	工商管理學士	自動化學士	工商管理學士	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碩士	法學學士／ 法學碩士
技能、知識及 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d) 財務服務		✓	✓	✓
	(e) 人力資源		✓	✓	✓
	(f) 信息科技	✓	✓	✓	
	(g) 投資者關係	✓		✓	
	(h) 法律		✓		✓
	(i) 風險管理	✓		✓	
	(j) 策略規劃	✓		✓	
	(k) 市場營銷	✓			

附註：

- (1) 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6日起生效。
- (2) 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 (3) 管海卿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民族連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該等因素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員工隊伍層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工作場所內員工隊伍女性與男性比例維持約在2:8。儘管在高科技行業普遍存在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但本公司致力於吸引一批多元化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術、知識及經驗）並為員工創造公平且相互支持的工作場所，建立一個強大、多元的女性人才庫，以確保未來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

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為可實現的。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適合候選人以供其考慮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其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候選人，人數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須填補臨時空缺之人數。

2 甄選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對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倘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之獨立性。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未列舉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根據細則之條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2.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有關將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就或有關係等參選董事事宜向公眾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 2.4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詢問候選人提名(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其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 3.3 於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之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以及詢問股東提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遞交期限。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提供之建議候選人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提供予股東的通函。
- 3.5 股東可於遞交期限內向公司秘書寄送通知，表達其有意在非由董事會建議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以推選除股東通函已載列之該等候選人外的一名特定人士為董事。以此方式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之方式供其參考。
- 3.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寄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其候選資格。
- 3.7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4 保密

- 4.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向股東發出通函之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受理任何來自公眾之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方可回答來自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保密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架構。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1 至 1,500,000	—
1,500,001 至 2,000,000	3

問責及核數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400
總計	1,400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彼等的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已就其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以及風險控制及審查。董事會確認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評估，範圍包括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合資格外聘顧問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有關審查於本年報日期已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即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其主要特點詳情如下：

- 董事會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納入獨立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包含表現相關元素（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本薪酬，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而言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
- 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本身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均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各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將要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檔案，亦可尋求公司秘書的協助，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倘任何董事或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不得就與該合同或安排相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其出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不應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其他董事不會出席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已就報告期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是適當、充分及有效的。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及發展情況。本公司採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ibdtcbdc.com 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送交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京華道 18 號 16 樓
電話： +852 2126 7462
傳真： +852 2180 0075
電郵： ir@ibdtcbdc.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傳達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於本年度，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以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獲取最新資訊及本公司公佈的資訊。股東有機會與董事面對面交流，並可提出問題、評論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鑑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的股東通訊政策公開且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應有權提出書面請求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i)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及(ii)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其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有關請求書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請求書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出請求者將獲告知核實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的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者作出償付，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不可於上述遞交請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由提出請求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參照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就其建議提交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有關要求，在確定有關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5至129頁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適用於此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按服務達至滿意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完工百分比乃採用輸入法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與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經常費用。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7%。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收益合約的合約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36%。

估計合約總成本(包括評估完工前項目面對或可能面對的剩餘或然事項)須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

相關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附註19「合約資產」作出。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對 貴集團就記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計算進展中的設計及施行的控制進行測試；
- 通過檢查項目文件(包括項目預算以及有關證明文件(例如供應商及子分銷商的報價以及計劃人力資源分配))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財務部員工及技術人員探討選定項目的狀況，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
- 通過對比先前完成的相似性質項目的毛利率，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對估計合約成本進行任何修訂的合理性，並檢查相關文件，譬如來自供應商之新的報價及管理層批准的變更請求等；
- 對產生的成本進行細節測試，如核實發票及時間記錄，以確保成本直接歸屬於所測試的合約；
- 就合約已開發票金額及合約總額執行外部確認程序；
- 執行實際分析程序；及
- 於期末執行截止程序，以釐定交易是否計入恰當期間及恰當戶口。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佔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額的約7%及36%。

貴集團採納前瞻性模型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釐定。

這過程涉及判斷，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時間價值。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相關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性，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作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7「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附註19「合約資產」作出。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按樣本基準測試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組別及賬齡；
- 按樣本基準測試核對年末後收據的後續結算以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的任何剩餘風險；
- 考慮歷史現金收款及應收賬款賬齡變動、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 透過考慮客戶的性質及權威信貸機構發佈的信用評級，以及宏觀經濟資料，評估減值模型所用的前瞻性數據；及
- 評估 貴集團有關財務報表所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足。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設立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以集團審核為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在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方面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樂文豪。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4,023	120,205
銷售成本		(58,445)	(65,060)
毛利		45,578	55,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40	9,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47)	(29,173)
研發成本		(32,288)	(38,922)
行政開支		(55,756)	(43,3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58)	(572)
其他開支		(13,673)	(87)
融資成本	7	(372)	(367)
除稅前虧損	6	(74,576)	(47,954)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934)	641
年度虧損		(75,510)	(47,313)
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5,510)	(47,31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5,068)	(47,1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2)	(1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年度虧損(人民幣分)		(9.85)	(6.19)
攤薄			
— 年度虧損(人民幣分)		(9.85)	(6.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164	2,749
使用權資產	14	4,140	4,296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75	21,535
合約資產	19	2,392	3,341
長期存款	18	527	64
遞延稅項資產	24	—	896
受限制現金	20	1,100	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98	33,52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747	5,9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3,804	12,844
合約資產	19	72,450	96,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7,692	14,3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4,200
受限制現金	20	96	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321	122,620
流動資產總額		192,110	256,3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13,134	9,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6,691	23,518
計息銀行借款	23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4	1,294	3,948
流動負債總額		41,119	47,285
流動資產淨額		150,991	209,0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689	242,5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4	—
租賃負債	14	3,033	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7	510
淨資產		164,552	242,0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5	6,686	6,686
儲備	27	157,866	235,933
		164,552	242,6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57)
權益總額		164,552	242,062

石志敏
董事

楊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7(d)	附註27(a)	附註27(b)				
於2023年1月1日	6,686	192,753	30,710	13,893	45,732	289,774	(399)	289,375
年度虧損	-	-	-	-	(47,155)	(47,155)	(158)	(47,3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155)	(47,155)	(158)	(47,313)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465	(46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686	192,753*	30,710*	14,358*	(1,888)*	242,619	(557)	242,062
年度虧損	-	-	-	-	(75,068)	(75,068)	(442)	(75,5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068)	(75,068)	(442)	(75,51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999)	-	-	(2,999)	999	(2,00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55	(5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686	192,753*	27,711*	14,413*	(77,011)*	164,552	-	164,5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7,86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5,9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4,576)	(47,9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72	367
銀行利息收入	5	(1,129)	(2,296)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5	(86)	(7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348	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359	3,6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743	4,534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897	6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6	161	(30)
無形資產減值	15	13,6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513)	(422)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6	—
外匯差額淨額	5	(674)	(989)
		(51,445)	(41,608)
存貨增加		(4,758)	(1,457)
合約資產減少		23,747	1,4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1)	13,0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658)	(5,99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15	7,132
保證金受限制現金減少		(297)	(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723)	(445)
營運所用現金		(38,940)	(28,551)
已收利息		1,129	2,296
已付所得稅		(467)	(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278)	(26,7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945)	(2,940)
添置無形資產		(1,230)	(15,90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00)	(2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時所得款項		247,013	200,4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7)	(18,4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已付利息		(372)	(367)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0)	—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		4,20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884)	(3,6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 長期存款的租金按金增加		(2,132)	(4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88)	(4,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973)	(49,7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20	171,3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4	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1	12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7,321	122,620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321	122,620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更改已於2023年7月4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確認)(「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本集團正計劃於年內利用前沿的數字技術進入正在開拓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CBDC」)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飛思達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飛思達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500,000元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元	—	66.67	提供APM解決方案
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思達數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CBDC解決方案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提供CBDC解決方案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南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提供CBDC解決方案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同類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須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含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了出售承租人用於衡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租賃負債的要求，以確保出售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起沒有發生與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進行了明確，包括「延期償付權」的含義，以及延期償付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期償付權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明確指出，負債可以通過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償付，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項本身作為股權工具進行核算時，負債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僅需要在報告日當天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對於需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的契約，非流動負債需作額外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了其負債的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在首次應用該修訂時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沒有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採納。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可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企業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例如總部樓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租賃裝修	租期與50%兩者中之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會被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經濟使用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3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軟件著作權

已購買的軟件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跨境車輛牌照

已購買的跨境車輛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作攤銷。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以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下列資產的租期與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辦公物業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納簡化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中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不超過三個月到期日的短期高流動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並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並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作出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括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時間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使用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隔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式確定交易價格。

(a) 整體 APM 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整體 APM 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所得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對於固定價格的合約，本集團採用輸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對於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捆綁銷售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升級、服務類型保證)的合約由單獨的履約責任組成，因為轉讓軟件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承諾能夠被區分及被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乃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收益於進度期間內按直線法或基於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確認，原因是客戶在接受服務的同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硬件及軟件)確認。

由於該等承諾能夠被區分及被單獨識別，捆綁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安裝、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及升級)的合約由單獨的履約責任組成。因此，交易價格乃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例如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的金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在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涉及該等估計者除外)：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按照對於可預見未來支付分派股息的時間之重大管理層判斷，決定是否計提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未必會分派股息。

估計不確定因素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論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尤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收益確認

相對於履行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預計總成本，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確認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預計總成本及其相應的合約收益需要管理層根據履行合約的情況、供應商及子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受服務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計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合約撥備。

此外，在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的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對本集團擬於未來自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項目獲取經濟利益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2,601	119,223
台灣	1,359	846
香港	63	136
收益總計	104,023	120,205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005	32,880
香港	2,693	648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98	33,52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77,46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790,000元)乃來自向一家單一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集團共同控制)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04,023	120,205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整體 APM 系統解決方案	38,426	48,723
軟件開發服務	41,947	50,974
技術服務	21,190	15,03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	2,460	5,477
總計	104,023	120,205
客戶類型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94,297	109,414
其他客戶	9,726	10,791
總計	104,023	120,20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460	5,477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1,563	114,728
總計	104,023	120,20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477	137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129	—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31	—
總計	637	137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41,681	28,369
一年後	2,067	356
總計	43,748	28,725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29	2,296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86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13	422
政府補貼 — 收入相關 *	3,638	5,542
外匯收益	674	989
總計	6,040	9,326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21	2,430
所提供服務成本*		57,424	62,6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348	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359	3,677
軟體版權的攤銷	15	1,590	663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5	3,153	3,871
本年度開支		32,288	38,922
		35,441	42,79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3,061	7,178
核數師酬金		1,40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5,572	80,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15	3,765
		79,587	84,738
匯兌差額淨額	5	(674)	(98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7	161	(30)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9	897	6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淨值	15	13,6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5	(513)	(422)
銀行利息收入	5	(1,129)	(2,296)

* 出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024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9	20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233	165
總計	372	36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29	2,81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0	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6
小計	806	842
總計	4,435	3,652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楊敏先生	328	327
胡建軍先生	328	327
汝婷婷女士	328	327
總計	984	981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石志敏先生	—	790	16	806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2,645	—	—	2,645
總計	2,645	790	16	3,451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石志敏先生	—	826	16	842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1,829	—	—	1,829
總計	1,829	826	16	2,671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集團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62	4,9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	148
總計	5,013	5,058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24 年	2023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3
總計	3	3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22年12月30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其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自第三年至第五年，該公司僅須支付一半所得稅。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38	116
遞延(附註24)	896	(757)
年內稅項扣除／(抵免)	934	(641)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4,576)		(47,954)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18,644)	25	(11,988)	25
特定管轄區或地方當局 頒佈的較低稅率	(45)	—	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913	(18)	9,470	(20)
不可就稅目扣減的開支	10,494	(14)	6,781	(14)
就研發成本享有額外抵扣額	(4,784)	6	(4,913)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 開支／(抵免)	934	(1)	(641)	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就本集團而言，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保留且尚未匯予股東的盈利撥備預扣稅。基於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未予認列遞延稅項負債的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相關暫時性差異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9,063,000元(2023年：人民幣73,547,000元)。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股份數目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62,000,000	762,000,000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39	314	3,942	1,004	8,199
累計折舊	(805)	(275)	(3,366)	(1,004)	(5,450)
賬面淨值	2,134	39	576	–	2,74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34	39	576	–	2,749
添置	1,229	91	249	1,376	2,945
出售	(182)	–	–	–	(182)
年內折舊撥備	(714)	(29)	(412)	(193)	(1,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67	101	413	1,183	4,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86	405	4,191	2,380	10,962
累計折舊	(1,519)	(304)	(3,778)	(1,197)	(6,798)
賬面淨值	2,467	101	413	1,183	4,1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及設備 (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7	297	3,641	1,004	5,259
累計折舊	(317)	(259)	(2,972)	(922)	(4,470)
賬面淨值	–	38	669	82	78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8	669	82	789
添置	2,622	17	301	–	2,940
年內折舊撥備	(488)	(16)	(394)	(82)	(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34	39	576	–	2,7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39	314	3,942	1,004	8,199
累計折舊	(805)	(275)	(3,366)	(1,004)	(5,450)
賬面淨值	2,134	39	576	–	2,749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訂立了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5年，有些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數個租賃合約包含延長選擇權，於下文詳述。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96	2,919
添置	4,908	5,054
租賃條款終止的減少	(705)	—
折舊開支(附註6)	(4,359)	(3,677)
於年末	4,140	4,296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029	2,658
新租賃	4,908	5,05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7)	233	165
租賃條款終止的減少	(726)	—
付款	(4,117)	(3,8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327	4,02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94	3,948
非流動部分	3,033	81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3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359	3,67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13,061	7,178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7,653	11,020

(d) 延長選擇權

本集團數個租賃合約包括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商議得出，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並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預計將行使該等延長選擇權。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c)及29中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車輛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	6,298	15,237	-	21,535
添置	-	-	-	1,230	1,230
年內攤銷撥備	-	(3,153)	(1,590)	-	(4,743)
年內減值	-	-	(13,647)	-	(13,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45	-	1,230	4,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4	22,524	15,900	1,230	39,8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4)	(19,379)	(15,900)	-	(35,463)
賬面淨值	-	3,145	-	1,230	4,37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	10,169	-	-	10,169
添置	-	-	15,900	-	15,900
年內攤銷撥備	-	(3,871)	(663)	-	(4,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	6,298	15,237	-	21,5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4	22,524	15,900	-	38,608
累計攤銷	(184)	(16,226)	(663)	-	(17,073)
賬面淨值	-	6,298	15,237	-	21,535

2024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作攤銷的跨境車輛牌照。每年以及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各項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CBDC業務進度延遲，本集團認為軟體版權賬面值的可收回性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根據對從事CBDC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本集團確認軟體版權減值虧損人民幣13,647,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CBDC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3,647,000元，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3%。

減值測試所涉及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及預算毛利率。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2%及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減值金額將不會變動。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47	5,989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493	12,056
應收票據	555	871
	14,048	12,927
減值	(244)	(83)
賬面淨值	13,804	12,844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就整體 APM 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 APM 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 30 至 60 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APM 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 30 至 60 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若干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90 天內	6,465	5,163
91 至 180 天	2,795	2,032
181 天至一年	3,120	3,343
一年以上	1,424	2,306
總計	13,804	12,844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	52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61	(3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411)
於年末	244	83

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61,000元(2023年：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及撇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41,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 賬款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7%	7.42%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892	2,601	—	13,4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1	193	—	244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 賬款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5%	2.34%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02	1,325	—	12,9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	31	—	83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1,044	9,758
競標按金	2,157	1,774
個人所得稅	1,491	1,491
租金按金	3,000	1,331
其他	—	11
小計	17,692	14,365
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527	64
總計	18,219	14,429

租金按金主要指支付給辦公場所的租賃按金。包括於上述結餘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虧損撥備獲評定為微小。

2024年12月31日

19. 合約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35,314	47,479	61,274
軟件開發服務	41,892	53,184	41,210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429	633	743
總計	77,635	101,296	103,227
減值	(2,793)	(1,896)	(1,887)
賬面淨值	74,842	99,400	101,3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2,450	96,059	99,342
非流動部分	2,392	3,341	1,998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24年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訂單減少所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97,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2,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19. 合約資產(續)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450	96,059
一年後	2,392	3,341
合約資產總額	74,842	99,40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96	1,88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97	60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593)
於年末	2,793	1,896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19.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 其他客戶的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2%	16.23%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076	9,559	—	77,6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42	1,551	—	2,793

	2023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 其他客戶的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5%	6.93%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1,785	9,511	—	101,2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36	660	—	1,896

2024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21	65,793
定期存款	96	61,926
小計	78,517	127,719
減：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a)	—	(4,200)
保證函的流動受限制現金 (b)	(96)	(252)
保證函的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b)	(1,100)	(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1	12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計值：		
人民幣	63,779	64,188
港元	14,201	63,006
美元	537	525

(a) 已抵押存款已於2024年6月解凍。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存款(2023年：人民幣4,200,000元)作抵押以獲取計息銀行借款。

(b) 流動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6,000元(2023年：人民幣252,000元)及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647,000元)受限制用作履約保證函。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652	6,940
91天至180天	2,521	1,845
181天至一年	1,161	580
一年以上	1,800	454
總計	13,134	9,819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薪金及福利		6,638	10,820
合約負債	(a)	943	637
其他應付稅項		6,648	9,463
其他應付款項	(b)	2,462	2,598
		16,691	23,518
非流動部分			
合約負債		104	—
總計		16,795	23,518

2024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	1,047	637	137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到的技術服務預付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	2025	10,000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2	2024	10,000
			10,000			10,00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000	10,000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2023年：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0,000元作抵押)。

202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預期由附屬 公司匯入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429	563	992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472)	(472)
轉移至應付稅項	(429)	—	(42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91	91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無形資產 攤銷的 財稅差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6	293	1,459
於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75)	(293)	(1,36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91	—	91

202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預期由附屬 公司匯入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828	1,144	1,972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581)	(581)
轉移至應付稅項	(399)	—	(39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429	563	992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無形資產 攤銷的 財稅差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923	360	1,283
於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43	(67)	17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166	293	1,459

202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8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29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6,982,000元(2023年：人民幣41,646,000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25.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23年：2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78,630	178,630
已發行及繳足：		
762,000,000股(2023年：762,000,000股)普通股	6,686	6,686

本公司股本變化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762,000,000	6,686

2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透過公開市場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之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本公司董事會已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的延續，而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庫存股份。

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按每股0.4461港元至0.4906港元之價格以總代價約5,9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8,000元)於聯交所購買了本公司合共13,000,000股普通股，以供日後授出。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0,000股股份。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495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6,4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60,000元)。獎勵股份按照以下日期分兩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50%已於2021年9月1日歸屬；及(ii)原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的餘下50%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1月14日歸屬。本集團確認本年度股份獎勵開支為零(2023年：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15名經甄選參與者的13,00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歸屬。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出資。其亦包括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權益交易所產生之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公平值與該等僱員支付的費用(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股份獎勵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間的差額。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分別就辦公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非現金添置人民幣4,908,000元(2023年：人民幣5,054,000元)及人民幣4,908,000元(2023年：人民幣5,054,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2024 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	4,0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9)	(4,117)
新租賃	—	4,908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	(726)
利息開支	139	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	4,327
2023 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2,6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2)	(3,848)
新租賃	—	5,054
利息開支	202	1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4,02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13,061	7,178
於融資活動中	6,249	4,344
總計	19,310	11,522

29. 承擔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多項已簽約但未撥備的短期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94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2,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3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人士擔任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804	12,8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157	3,1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200
受限制現金	1,196	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1	122,620
長期存款	527	64
總計	98,005	143,7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34	9,8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62	2,598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4,327	4,029
總計	29,923	26,446

202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及履約保證函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租賃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存款	—	527	—	527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存款	—	64	—	64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所有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日後將以港元派付股息。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沒有經歷任何匯率波動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於報告期進行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及調整本集團對沖及融資策略。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或稅後）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基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或稅後） 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10)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15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150)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付款，而可能拖欠之最高金額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及年終階段分類)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7,635	77,63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4,048	14,0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57	—	—	—	5,15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196	—	—	—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7,321	—	—	—	77,321	
長期按金***						
— 尚未逾期	527	—	—	—	527	
總計	84,201	—	—	91,683	175,884	

2024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01,296	101,29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2,927	12,9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3,116	—	—	—	3,1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一 尚未逾期	4,200	—	—	—	4,200	
受限制現金						
一 尚未逾期	899	—	—	—	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122,620	—	—	—	122,620	
長期按金***						
一 尚未逾期	64	—	—	—	64	
總計	130,899	—	—	114,223	245,12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非流動應收租金訂金已支付予辦公室業主。考慮到彼等信譽，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產品類型管理。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本集團與多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進行貿易，且部分國有電訊營運商由同一國有電訊營運商最終控制。由於本集團分別與國有電訊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進行貿易，且獨立結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2024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視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24 年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 個月 人民幣千元	3 至 12 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 個月 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64	903	3,279	4,546
計息銀行借款	—	—	10,111	—	10,1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718	7,416	—	13,1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62	—	—	—	2,462
總計	2,462	6,082	18,430	3,279	30,253

	2023 年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 個月 人民幣千元	3 至 12 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 個月 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467	2,779	90	4,336
計息銀行借款	—	—	10,093	—	10,09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6,455	3,364	—	9,8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8	—	—	—	2,598
總計	2,598	7,922	16,236	90	26,846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現時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由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務以及股本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8,808	289,857
負債總額	44,256	47,795
資產負債比率	21%	16%

34.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9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即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股份發行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62,000,000股股份約1.31%。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8,9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9日之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與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有關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0,657	89,245
物業及設備		459	6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116	89,8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148	98,4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214	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	702
流動資產總額		76,572	103,380
流動資產淨額		76,572	103,3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688	193,273
淨資產		167,688	193,273
權益			
股本	25	6,686	6,686
儲備		161,002	186,587
權益總額		167,688	193,2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92,753	30,674	(22,004)	201,42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836)	(14,8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2,753	30,674	(36,840)	186,58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2,753	30,674	(36,840)	186,58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5,585)	(25,5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753	30,674	(62,425)	161,002

37.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04,023	120,205	103,767	99,120	80,999
銷售成本	(58,445)	(65,060)	(55,715)	(44,309)	(37,409)
毛利	45,578	55,145	48,052	54,811	43,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40	9,326	12,677	5,368	5,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47)	(29,173)	(14,224)	(15,069)	(9,435)
研發開支	(32,288)	(38,922)	(36,592)	(23,974)	(21,681)
行政開支	(55,756)	(43,304)	(24,310)	(16,822)	(15,19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58)	(572)	(243)	(657)	(55)
其他開支	(13,673)	(87)	(16)	(199)	(973)
財務成本	(372)	(367)	(357)	(474)	(2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576)	(47,954)	(15,013)	2,984	1,1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934)	641	888	497	(12)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5,510)	(47,313)	(14,125)	3,481	1,09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5,068)	(47,155)	(11,929)	3,643	1,10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08,808	289,857	329,372	220,302	221,601
負債總額	44,256	47,795	39,997	36,647	40,926
權益總額	164,552	242,062	289,375	183,655	180,675